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6-12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2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1.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子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1.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子议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具体方案如下：

1.2.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

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1.2.2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1.2.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的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1.2.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2.5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拟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6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1.2.7 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2.8 偿债保障

TCL 集团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适用），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等措施，保障债务偿付。

1.2.9 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决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它人员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计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担保安排、上市交易场所、偿债保障安排等具体事宜；

（2）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

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 办理公司债券申报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债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7) 办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第 1-7 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作为本次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

二、会议以 12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21 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四道 13 号丽雅查尔顿酒店 2 楼聚德厅召开本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子议案；

1.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子议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1.2.1 发行规模；

1.2.2 债券期限；

1.2.3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1.2.4 募集资金用途；

1.2.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2.6 发行方式;

1.2.7 担保方式;

1.2.8 偿债保障;

1.2.9 上市场所;

1.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子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2)。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05 日